

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国盛【2026】-ZB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社会资本方全额投资，招标人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
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
力；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
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
目中同时投标；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接管、重组和冻结状况； 4.投标人近三年无违
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 5.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3）投标人未被最高人
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22 09:30:00到2026-01-28 17:30: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11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 社会资本投资方

招标编号：国盛【2026】-ZB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全额投资，现委托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

2. 招标内容：明确社会资本方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投融资：负责项目所需全部资金的筹措。

建设：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建设内容。

移交：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接管、重组和冻结状况；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3)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年 01 月 22 日至2026年 01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出售：5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有效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2）营业执照。

（3）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截图。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截图。

（5）“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注：1. 供应商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选择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将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74230974@qq.com，审核通过后视为参与成功。

2. 资料须命名为：兴和县鄂尔栋镇头号村废弃采坑综合治理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供应商单位全称，未按要求命名的资料导致审核不及时或未审核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02 月 11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11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zbgg.nmgzbt.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新城区四马路（兴通路）自然资源局大楼

联 系 人： 张永春

联系电话： 15247451235



名称：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腾飞北路兴泰大厦11楼

联系人：姚宇超

电话：0471-5615150

